

宿迁市红十字会 捐赠专户审计报告

立远会专审字[2024]023-1号



宿迁立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二〇二四年三月一日



捐赠专户审计报告

立远会专审字[2024]023-1号

宿迁市红十字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宿迁市红十字会捐赠专户财务报表，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贵单位捐赠专户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宿迁市红十字会2023年12月31日捐赠专户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捐赠专户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宿迁市红十字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宿迁市红十字会管理层负责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宿迁市红十字会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宿迁市红十字会、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宿迁市红十字会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了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注册会计师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注册会计师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被审计单位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还包括注册会计师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注册会计师在审计中识别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宿迁立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宿迁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三月一日

资产负债表

01表

编制单位:宿迁市红十字会捐赠专户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产	1	1,546,831.96	1,929,813.33	短期借款	23		
短期投资	2			应付款项	24	1,627.43	
应收款项	3			应付工资	25		
预付账款	4			应交税金	26		
存货	5			预收账款	27		
待摊费用	6			预提费用	2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7			预计负债	29		
其他流动资产	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30		
流动资产合计	9	1,546,831.96	1,929,813.33	其他流动负债	31		
				流动负债合计	32	1,627.43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0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11			长期借款	33		
长期投资合计	12			长期应付款	34		
固定资产:				其他长期负债	35		
固定资产原价	13			长期负债合计	36		
减:累计折旧	14						
固定资产净值	15			受托代理负债:			
在建工程	16			受托代理负债	37		
文物文化资产	17			负债合计	38	1,627.43	
固定资产清理	18						
固定资产合计	19						
				净资产:			
无形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39		
无形资产	20			限定性净资产	40	1,545,204.53	1,929,813.33
				净资产合计	41	1,545,204.53	1,929,813.33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	21						
资产合计	22	1,546,831.96	1,929,813.33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42	1,546,831.96	1,929,813.33

单位负责人:

制表:

复核:



业务活动表

02表

编制单位: 宿迁市红十字会捐赠专户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 元

项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 捐赠收入	1		661,782.37	661,782.37		1,237,325.48	1,237,325.48
会费收入	2						
政府补助收入	3						
提供服务收入	4						
商品销售收入	5						
投资收益	6						
其他收入	7		7,305.70	7,305.70		4,270.10	4,270.10
收入合计	8		669,088.07	669,088.07		1,241,595.58	1,241,595.58
二、费用							
(一) 业务活动成本	9		580,210.43	580,210.43		856,986.78	856,986.78
其中: 捐赠项目成本	10		580,210.43	580,210.43		856,986.78	856,986.78
会员活动成本	11						
政府补助成本	12						
提供服务成本	13						
销售商品成本	14						
投资活动成本	15						
业务活动税金及附加	16						
(二) 管理费用	17						
(三) 筹资费用	18						
(四) 其他费用	19						
费用合计	20		580,210.43	580,210.43		856,986.78	856,986.78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21		88,877.64	88,877.64		384,608.80	384,608.80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22						



单位负责人:

制表:

复核:

现金流量表

03表

编制单位：宿迁市红十字会捐赠专户

2023年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2	1,237,325.48
收到会费收到的现金	3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4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5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6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7	4,270.10
现金流入小计	8	1,241,595.58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9	856,986.78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	1,627.43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2	
现金流出小计	13	858,614.21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14	382,981.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15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6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7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18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现金流入小计	20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1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2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现金流出小计	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30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金流出小计	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382,981.37



单位负责人：

制表：

复核：

财务报表附注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说明, 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基本情况

宿迁市红十字会为全额拨款群团机关, 经宿迁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批准成立, 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3321300562942921C《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机构性质: 群众团体, 负责人: 夏雪梅, 机构地址: 宿迁市千岛湖路 3 号。开户银行: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银行账号: 15200188000060900#。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民办非企业单位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三、主要会计政策

1. 会计制度

本民办非企业单位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 会计期间

本民办非企业单位以 1 月 1 日起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账本位币

本民办非企业单位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民办非企业单位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 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民办非企业单位会计年度内涉及的外币经营业务, 按业务实际发生日(当月 1 日)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 月(年)末对货币性项目按月(年)末的市场汇率进行调整, 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 按用途及性质计入当期财务费用或予以资本化。

6. 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短期投资指本民办非企业单位持有的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一年(含一年)



的投资，包括股票、债券投资等。

短期投资在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计量。

处置短期投资时，应将实际取得的价款与短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7. 坏账核算办法

本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坏账准备的计提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账龄分析法），坏账准备按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年末数的 %提取。也可按账龄分析，即对账龄在一年以内的账款余额提取 %的坏账准备；对账龄在一年以上两年以内的账款余额提取 0%的坏账准备；对账龄在两年以上三年以内的账款余额提取 0%的坏账准备；对账龄在三年以上的账款余额，提取 0%的坏账准备。

本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坏账确认标准：

- (1)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
- (2) 债务人较长时期内未履行其偿债义务，并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8. 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分类：本民办非企业单位存货包括在日常业务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或捐赠的，或者为了出售或捐赠仍处在生产过程中的，或者将在生产、提供服务或日常管理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资、商品等。

(2) 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本民办非企业单位材料、物资、商品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材料、物资、商品等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民办非企业单位存货每年定期盘点一次。

(4)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原则：

本民办非企业单位在期末按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孰低确定存货的期末价值。对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如下年度可变现净值回升，应在原已确认的跌价损失的金额内转回。

9. 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

本民办非企业单位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对被投资单位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



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

(2) 长期债权投资

本民办非企业单位长期债权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长期债权投资按直线法计提利息及摊销债券折溢价。

(3)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本民办非企业单位期末对长期投资逐项进行检查，按单项投资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0. 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预计使用年限超过1年，且单位价值较高的资产。

(1)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实际成本计价。

(2)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工作量法、双倍余额递减法、年数总和法）计算。

年限平均法（直线法）按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率（原值的5%以内）确定其折旧率，年分类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	20年	5%	4.75%
机器设备	10年	5%	9.50%
运输设备	5年	5%	19.00%
电子设备	5年	5%	19.0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0年	5%	9.50%
其他设备	5年	5%	19.00%

(3) 不计提折旧的文物资产

用于展览、教育或研究等目的的历史文物、艺术品以及其他具有文化或者历史价值并作为长期或者永久保存的典藏等，作为文物资产核算，不计提折旧。

11.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应当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等。

12. 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本民办非企业单位对购入或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各



种无形资产在其有效期内按直线法摊销，具体如下：

土地	按 50 年摊销
软件	按 10 年摊销
其他专有技术	按 10 年摊销

13.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是指本民办非企业单位接受委托方委托从事受托代理业务而收到的资产。

14. 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民办非企业单位将其确认为负债，以清偿该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予以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单列项目予以反映：

- (1) 该义务是民办非企业单位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15. 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和）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6. 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本民办非企业单位按以下规定确认收入实现，并按已实现的收入记账，计入当期损益。

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确认收入时，应当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销售商品，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换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照完工进度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

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民办非企业单位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四、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种类	币种	年初数	年末数
现金	人民币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546,831.96	1,929,813.33
合 计		1,546,831.96	1,929,813.33

2.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说明
其他	1,627.43		
合 计	1,627.43		

3. 净资产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1. 限定性净资产	1,545,204.53	384,608.80		1,929,813.33
2. 非限定性净资产				
其中：注册资金				
合 计	1,545,204.53	384,608.80		1,929,813.33

4 收入

(1) 捐赠收入

项 目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货币捐赠收入	661,782.37	1,237,325.48
合 计	661,782.37	1,237,325.48

(2) 其他收入

项 目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其他收入	2,000.00	
利息收入	5,305.70	4,270.10
合 计	7,305.70	4,270.10

5. 业务活动成本

项 目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	-------	-------

捐款支出	580,210.43	856,986.78
合计	580,210.43	856,986.78

五、社会组织负责人，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领导干部（含离退休人员）在本社会组织领取报酬或津贴情况及职工的数量、工资情况

1. 列示本社会组织负责人领取报酬或津贴情况

姓名	社会组织职务	原工作单位及职务	是否领取报酬或津贴	报酬或津贴金额（元）
负责人领取报酬或津贴金额总计（元）				

2. 列示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领导干部（含离退休人员）在本社会组织领取报酬或津贴情况

姓名	社会组织职务	原工作单位及职务	领取报酬或津贴金额（元）	领取报酬或津贴事由

3. 列示本社会组织工作人员总数、工资总额、人均工资

工作人员数			发放工资总额（元）	人均工资（元）
总数	其中由社会组织缴纳五险一金人数	其他签订劳动合同人数		

六、固定资产清查明细表

名称	来源	时间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用途	备注

七、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情况的说明

本校无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

八、受托代理业务情况的说明

本校无受托代理业务

九、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本校无重大资产减值情况

十、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说明

本校无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

十一、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

本校无接受劳务捐赠情况

十二、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本校无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本校无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四、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上述 2023 年度会计报表和会计报表有关附注，系我们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编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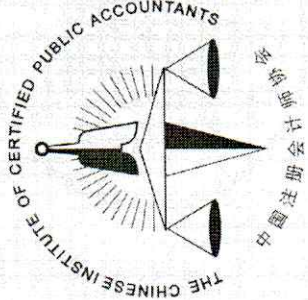
社会组织名称：（印章）

社会组织财务负责人：（签字）

社会组织负责人：（签字）

日期：二〇二四年三月一日

日期：二〇二四年三月一日



姓名: 王军权
 Full name: 王军权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6-10-10
 Date of birth: 1976-10-10
 工作单位: 宿迁信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宿迁信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320802197610100555
 Identity card No.: 32080219761010055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王军权 321300030007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董学民
 姓名 Full name
 男 性别 Sex
 1973-08-31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宿迁天园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320824197308310015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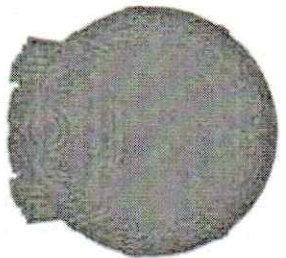
宿迁天园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10月14日
 /y /m /d



董学民 321300020006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宿迁天园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10月14日
 /y /m /d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宿迁立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南飞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宿迁市宿城区中豪国际广场写字楼
幢办公1012室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21130010
批准执业文号：苏财会[2013]3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9月3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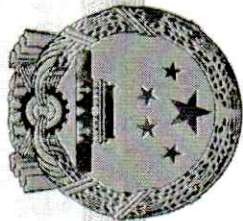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江苏省财政厅



2023年6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13026662023061300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02076399476B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宿迁立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出资额 3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05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南飞

主要经营场所 宿迁市宿城区中豪国际广场写字楼幢办公1012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审计业务；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其他方面进行审计；代理记账；税务咨询、税务管理、税务筹划；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6月13日

